

供應商行為準則

(from 廠商承諾書 PC-2023-023A、QAM-16 供應商管理作業流程 V 版)

- 1 「供應商」 應對機密資訊嚴格保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該機密資訊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該機密資訊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但「供應商」為執行本承諾書或相關交易合約約定事項而有揭露機密資訊予其員工之必要時，應採有效保密措施，並使該員工與「供應商」簽訂不低於本承諾書標準之保密合約，確定其員工就該機密資訊對「本公司」負有保密義務。機密資訊不得用於本承諾書、相關交易合約以外之目的或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任何目的。
- 2 「供應商」前項保密義務不因雙方交易終止而解除，在機密資料被依法披露之前仍然有效。
- 3 「供應商」得證明機密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對符合下列情形之機密資訊不負保密義務：
 - (1) 該資訊為「供應商」在不違反本承諾書義務的情況下自公共領域獲得；
 - (2) 該資訊為「供應商」於「本公司」揭露該資料之前已合法獲得；
 - (3) 該資訊由「供應商」獨立開發所得，並於開發前及過程中未曾接觸或使用貴公司揭露之機密資料，且無違反本承諾書之義務；
 - (4) 該資訊由「供應商」自第三人處獲得，而該第三人依法或任何合約均無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或其保密義務已經解除；
 - (5) 該資訊由「本公司」書面授權「供應商」公開或揭露。
- 4 「供應商」所接收或知悉之機密資訊，仍屬「本公司」之財產或由其合法制控。於「本公司」提出請求時，「供應商」應將機密資訊及其複製物、衍生物立即、全部、無條件返還「本公司」或依指示銷毀。銷毀時，「供應商」應並出具切結書敘明銷毀之資訊、方式及時間地點。
- 5 「供應商」知悉並同意機密資訊之提供或揭露並不構成任何知識產權之授、權讓與或出租。「本公司」不擔保所揭露之機密資訊完整、正確或無侵權之情事。
- 6 「供應商」所屬員工及「供應商」指定之第三方所屬員工出入「本公司」園區期間，「供應商」承諾如下：
 - (1) 須遵守「本公司」之安全與廠區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到達、時間路線、處所等要求），不得在「本公司」園區從事違法活動；
 - (2) 不得錄音、拍照或使用任何其他手段記錄「本公司」園區內任何資訊，不竊取或夾帶任何資料文件，未經「本公司」事前同意不擅自延時、逗留或留宿，並接受「本公司」安全警衛監督。如查「供應商」所屬員工或「供應商」指定之第三方所屬員工違反「本公司」相關制度，發生盜竊且、並撞等行為損害「本公司」財物或「本公司」員工人身利益的，「供應商」將承擔連帶責任。
- 7 「供應商」同意 6 條規定之檢查範圍包括行李箱、儲物櫃、夾層、各類包裹、裝箱物品等任何開放或密封的空間，也包括相機、膠捲、電腦、磁片、碟片、隨身聽等，以及任何可以儲存讀取資訊的物品。「供應商」明白，其隱私權可能因接受檢查而受干涉或限制，儲存讀取的資訊也可能因接受檢查而遭毀損。基於此認知，「供應商」同意放棄任何法律上

之權利、主張等，接受檢查；並同意，在完成檢查手續後，如發現有可疑物品或資訊，「本公司」有權扣留該物品或儲存該資訊的媒介物。

- 8 「供應商」 承諾於簽約後七日內主動向「本公司」申報關係人及「供應商」 股東、董事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如「供應商」 關係人、股東、董事變更，「供應商」 應在知道或應當知道其變動情十日內更。其後應依「本公司」之指示，於每半個會計年度開始後兩星期內更新。「供應商」 未依本條規定主動申報者，應支付人民幣 10,000 元整違約金予「本公司」。如「供應商」 所提供之資料訊息有任何不真實之因素，不論給「本公司」是否造成損失，「供應商」 應支付人民幣 300,000 元整違約金予「本公司」，並另行承擔因提供資料不真實對「本公司」造成實際之損失之責任。
- 9 「供應商」 承諾在與「本公司」交易磋商、達成或履行過程中，提供之資質證明（含特許經營）、證照、企業及個人資料、住所、產品名稱、規格、品質、服務標準、票據、權證、權利限制、關係人申報表或年節禮品申報表等資料均真實、準確，不存在虛假、欺瞞、偽造、變造之行為。如上述相關資料有所變更，「供應商」 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10 「供應商」 承諾嚴格遵守「本公司」制定並適用於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決不向「本公司」員工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本公司」員工或其關係人及 / 或其指定人之行為。「供應商」 承諾在交易合約履行期間不以不正當利益，誘使「本公司」員工擅自同意或暗中默認將供應權或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或損害「本公司」及其客戶之商、機名譽、業務或違背其職務等之行為或有侵害之虞之行為。如「供應商」 或其員工向「本公司」、「本公司」員工或其關係人及 / 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給付不正當利益或給予年節禮品者，或「本公司」之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相關人員）或其關係人及 / 或其指定人，向「供應商」 及其員工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給付不正當利益或給予年節禮品者，應及時主動向「本公司」檢舉、依附件 C 申報，並提供相關證據。「供應商」 未依本條規定主動申報者，應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10,000 元。
- 11 倘「供應商」 因交易而接觸、使用或保管「本公司」有形或無形資產，「供應商」 承諾其與其股東、法定代表人、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等決不會有任何貪汙、挪用「本公司」資產之行為。
- 12 「供應商」 承諾不接受、不配合「本公司」員工對「供應商」 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它不正當利益之行為，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員工自己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
- 13 「供應商」 同意在知悉有第 2.10 條及第 2.12 條之情形時，提出相關證據向「本公司」檢舉索賄與受賄人員的行為。
- 14 「供應商」 承諾其與其關聯企業、僱員、代理商不得基於影響政府官員、政黨、政黨之人員或候選人（均不分其國籍為何）之意圖，而直接或間接地
 - (1) 期約、給付、承諾給付或授權他人給付金錢、禮品或其他有價值的任何物品（下稱「賄賂利益」），予該政府官員、政黨、政黨之人員或候選人；
 - (2) 期約、給付、承諾給付或授權他人給付賄賂利益，予任何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前述用途之任何人。「供應商」 並承諾其與其關聯企業、僱員、代理商不得基於
 - i. 隱匿、偽造、虛偽陳述前揭賄賂利益之存在、其來源及應用之意圖，或基於
 - ii. 自前述給付賄賂利益之人的財務系統中刪除其存在、來源及應用記錄之意圖，或是基於

iii. 取得賄賂利益給予人同意之意圖，而使用虛偽不實、不適當或未記錄的任何文件。如在與「本公司」交易過程中，「供應商」與「供應商」之關聯企業、僱員、代理商有本條前述之行為者，應及時主動向「本公司」檢舉、依規定申報，並提供相關證據，配合相關調查和說明、質證。「供應商」未依本條規定主動申報者，應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10,000 元。

- 15 「供應商」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唆使或利誘「本公司」人員離職或違背職務。
- 16 「供應商」保證不向「本公司」提供假冒偽劣產品。若已提供予「本公司」之產品中存在假冒偽劣產品者，經「本公司」提出要求，「供應商」應立即、全部、無條件更換所有假冒偽劣產品或退還貨款。「本公司」若因使用「供應商」提供之假冒偽劣產品而遭受侵權或違約之賠償請求及 / 或任何其它損失，「供應商」保證立即自付費用排除該等侵害情事並賠償「本公司」所有損失。
- 17 「供應商」交付之產品如非由「供應商」製造或裝配，「供應商」應書面告知產品原製造、裝配廠商，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如「供應商」違反前述保證，於所交付產品中混入第三方製造或裝配之產品，經「本公司」提出要求，「供應商」應立即、全部、無條件更換所有第三方製造或裝配之產品或退還貨款。「本公司」若因使用「供應商」提供之第三方製造或裝配之產品而遭受侵權或違約之賠償請求及 / 或任何其它損失，「供應商」保證立即自付費用排除該等侵害情事並賠償「本公司」所有損失。
- 18 「供應商」保證並切結「供應商」所提供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及 / 或服務，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知識產權/不被第三人聲稱侵害其知識產權，以及保證「本公司」之產品不會因為使用「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及 / 或服務而侵害或被聲稱侵害任何第三人之知識產權。若有任何侵害或被聲稱侵害上述第三人知識產權之情事，「供應商」同意依「本公司」之指示立即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為補正或向「本公司」為補償
- (1) 為「本公司」取得繼續使用本產品之合法權利
 - (2) 提供不侵權產品及/或服務之更換，
 - (3) 修改產品及 / 或服務使之不侵權，
 - (4) 提供本產品及 / 或服務之退費服務，
 - (5) 承擔訴訟防禦，
 - (6) 承擔賠償「本公司」所遭受之任何賠償責任損害（包括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律師費及所失利益），及/或
 - (7) 使「本公司」免於任何侵害。
- 19 「供應商」同意遵守「本公司」及 / 或其客戶所提供之【環保標準】。除另有約定外，「供應商」承諾所有供給「本公司」之產品、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半成品、成品、原物料、附屬品、包裝類等）之物質成分完全符合環保標準之規定。
- 20 「供應商」須配合供應商管理作業流程，生產製造商，均應配合提供【供應商評估報告】、【供應商風險等級評估表】及【環保協約】之內容。並配合【供應商日常管理】、【供應商績效評估：月績效及年終績效】。
- 21 【供應商績效評估】未達級數的供應商，須配合要求或輔導，提出原因分析及矯正預防措施，限期改善。若仍未達級數，將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將安排開發新供應商替代，不得有異議。